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97号文核准，截至2019年10月11日止，本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159,291股，每股价格22.60元，募集资金合计31,999.99766万元。该股款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358.49万元（不含税承销保荐费总计452.83万元，贵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94.34万元）后，将剩余的募集资金31,641.507093万元于2019年10月11日划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05016496350000181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31,999.99766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576.81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23.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75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33050164963500001814	一般户	46,723,593.9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99.99766
减：发行费用	576.81
募集资金净额	31,423.1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0,139.53
2019 年投入金额	1,221.85
2020 年投入金额	7,938.07
2021 年 1-6 月投入金额	3,934.7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45,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45,000.00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483.41
募集资金余额	4,672.36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因募投项目产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布置产能，公司实际产

能尚未达到年产 3 亿片，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次仅涉及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9]E1341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10,139.53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是否赎回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织里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19 年第 199 期 A 款	4,000	2019.11.1	2019.12.3	12.98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 个月(黄金挂钩看跌)	3,000	2019.11.1	2019.12.6	9.64	是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汇利丰” 2019 年第 60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9.11.1	2020.2.5	44.71	是
本公司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本嘉利”2019 年第 2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1,000	2019.12.20	2020.6.5	182.27	是
本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定制版	1,000	2019.12.27	2020.6.27	18.10	是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 2020 年第 436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0.2.28	2020.5.29	16.95	是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3.27	2020.5.28	14.50	是
本公司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5,000	2020.6.29	2020.9.29	21.93	是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9.22	2020.11.24	11.39	是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 2020 年第 612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20.9.22	2020.12.18	22.17	是
本公司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3,000	2020.9.30	2020.10.30	3.38	是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44 期	2,000	2020.12.29	2021.1.29	5.10	是
总计			45,000	/	/	363.12	/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截止 2021 年 6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335061701018010037603	40,000,000.00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目前正在按计划使用中。详见附件一。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3,811.05 万元，其中，投入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建设 23,234.24 万元，支付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576.81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结余 8,188.95 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5.59%，加上募集资金累计存放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支出）483.41 万元，合计余额为 8,672.36 万元；扣除已经董事会批准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期末余额为 4,672.36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正在建设，尚未产生预计效益。

十、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

内容进行逐项对照，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23.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234.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234.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其中：2019 年度： 11,361.38					
						2020 年度： 7,938.07					
						2021 年 1-6 月： 3,934.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31,423.19	31,423.19	23,234.24	31,423.19	31,423.19	23,234.24	-8,188.95（注 1）	2021 年 8 月	

注 1：本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尚在建设期。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1	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	不适用	15,322.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年产 3 亿片无线充电材料及器件项目预计在 2021 年 8 月完全达产，目前尚在建设期，无法评估是否达到预计效益